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歲106毒偵2330字第

66272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毒偵字第 233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徐雅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毒偵字第 2330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徐雅芸向本署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沛珊 決行